

杭州市萧山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萧总工办〔2024〕3号



关于印发《萧山工会稿件稿酬发放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镇街（平台）总工会，各局（产业）工会，各有关基层工会：

《萧山工会稿件稿酬发放暂行办法》已经区总工会党组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市萧山区总工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



萧山工会稿件稿酬发放暂行办法

第一条 参照《关于印发〈杭州工会稿件稿酬发放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杭总办〔2016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调动基层单位及通讯员新闻宣传报道的积极性，进一步规范萧山工会媒体稿件稿酬发放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国家版权局、国家发改委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层工会通讯员在相关媒体录用稿件的稿酬发放。本办法不适用于区总工会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稿件。

第三条 稿酬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杭州工会网

不论篇幅和形式，凡被杭州工会网录用的，单篇稿酬 30 元。

（二）萧山工会抖音号

投稿视频素材被萧山工会抖音号录用的，单个稿酬 15 元。

第四条 同一内容稿件重复录用的，就高发放稿费一次。

第五条 作者要在稿件上署真实姓名（与身份证姓名一致）、单位和联系电话，有笔名者须在稿件空白处另行标注真实姓名。

稿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的，应当等额分配该稿件的稿酬，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六条 稿酬每半年发放一次。半年稿酬在下一个半年首月 20 日前申报汇总，由宣教部根据标准审核造表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，由基层工会自行上报，经区总工会宣教部审核后发放稿费。

第七条 对抄袭或剽窃作品，一经查实，不得发放任何稿酬；因涉及作品抄袭或剽窃等行为造成影响的，根据情节的轻重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八条 所有稿件（含图片）涉及的肖像权、名誉权等责任由作者自行负责。

第九条 对所有已录用并发放稿酬的稿件，萧山区总工会享有再使用权，不再另付稿酬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萧山区总工会所有。

